

威仕中国进口有限公司、四川荣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

审 理 法 院:四川省****

案 号:(2022)川**协外认 5 号

裁 判 日 期:2023.03****

案 由:民事/合同、合同纠纷/合同纠纷/买卖合同纠纷

申请人威仕中国公司申请称,请求:1.承认和执行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第 04/19 号仲裁裁决;2.强制执行四川荣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荣丰公司)向威仕中国公司支付应付而未付的货款本金 61701.12 欧元(折算成人民币为 511903.34 元,以 2012 年 12 月 25 日欧元兑换人民币的中间价 1:8.2965 计算)及逾期付款利息(按照高于基础利率 8 个百分点的利率即 8.75%,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暂计算至申请之日,利息为 53733.53 欧元);3.强制执行四川荣丰公司应承担的仲裁费用 5060.17 欧元;4.本案案件受理费由四川荣丰公司承担。事实和理由:威仕中国公司与四川荣丰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由德国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第 04/19 号仲裁裁决,该裁决书已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至四川荣丰公司,裁决书已经生效。但四川荣丰公司未履行生效裁决书确定的给付义务,故申请法院承认和执行。

被申请人四川荣丰公司陈述意见称,1.四川荣丰公司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不知仲裁开庭时间、开庭地点,无法参与仲裁,进行申辩。2.即使仲裁开庭通知送达四川荣丰公司,仲裁开庭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适逢××严格防控期间,四川荣丰公司亦无法派员参与仲裁进行申辩。根据《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以下简称《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请求对该仲裁裁决不予承认及执行。

本院查明

本院经审理查明,一、仲裁案件情况。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受理威仕中国公司与四川荣丰公司仲裁案,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举行庭审并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第 04/19 号仲裁裁决,裁决结果如下:1.四川荣丰公司须向威仕中国公司支付 61701.12 欧元以及按照高于基础利率 8 个百分点的利率自 2012 年 12 月 26 日起计算的利息和仲裁费用。2.四川荣丰公司须承担本案的仲裁费用 5060.17 欧元(含 807.93 欧元增值税)。威仕中国公司已垫付仲裁程序费用。因此,四川荣丰公司应被判处向威仕中国公司支付仲裁费用 5060.17 欧元(含 807.93 欧元增值税)。3.申诉期限被设定为一个月,申诉期限从本仲裁判决送交至仲裁被告之日起计算。

案涉仲裁文书的送达过程。第 04 / 19 号仲裁裁决载明: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关于委任仲裁员 K l a u s W i s k e m a n n 的卷宗表明,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副主席 C l a u d i a L u l f 女士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8 日的证书将 K l a u s W i s k e m a n n 先生委任为仲裁员,并且办事处通过日期为 2019 年 7 月 16 日、2019 年 8 月 2 日和 2019 年 9 月 10 日的文书告知四川荣丰公司。2019 年 7

月16日、2019年8月2日的文书通过快递发送至四川荣丰公司，2019年9月10日的文书通过挂号信/回执被寄送。但这些送交尝试均未取得成功。2019年9月10日的文书在上述送交尝试中被一并发送。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向四川荣丰公司送交文书的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路××段××号附19号5层，收件人冯亚平，联系电话133××*****。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供司法协助代为送达第04/19号仲裁裁决书，送达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路××段××号附19号5层，四川荣丰公司认可通过此次送达收到第04/19号仲裁裁决书。

另查明，四川荣丰公司注册登记地址为四川省成都市青羊区××路××段××号附19号5层。

以上事实有第04/19号仲裁裁决、送达回证、DHL快递单、当事人陈述等证据在案为证。

本院认为

本院经审查认为，案涉裁决系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以下简称德国）境内作出，我国与德国均为《纽约公约》成员国，根据《纽约公约》《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相关规定，威仕中国公司可以向我国法院提出承认缔约国仲裁裁决的申请。案涉裁决是否应当被承认和执行，则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九十条及《纽约公约》相关规定进行审查。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拒绝承认和执行外国仲裁裁决的情形包括被申请人需提供证据证明的情形及法院依职权主动审查的情形，对此本院分别评析如下：

第一，四川荣丰公司主张其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未能进行申辩，要求不予承认和执行第04/19号仲裁裁决。故应当对案涉裁决是否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乙）项规定的“受裁决援用之一造未接获关于指派仲裁员或仲裁程序之适当通知，或因他故，致未能申辩者”情形进行审查。首先，根据第04/19号仲裁内容，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通过邮寄方式向四川荣丰公司发送仲裁文书，四川荣丰公司拒收相关文书，文书被视为已根据《德国民事诉讼法》（ZPO）第179条第3款被送交（对等适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仲裁协议适用的法律。当事人没有选择的，适用仲裁机构所在地法律或者仲裁地法律。”双方未明确约定仲裁适用的准据法，则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依据德国民事诉讼法采用邮寄方式送交文书并不违反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四川荣丰公司主张依据中国在加入《关于向国外送达民事或商事司法文书和司法外文书公约》（以下简称《海牙送达公约》）时对邮寄送达方式作出保留，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不能通过邮寄方式发送仲裁文书。本院认为，《海牙送达公约》仅适用于司法文书，我国对司法文书邮寄送达方式作出的保留不能扩大适用于仲裁文书送达，我国法律对于外国仲裁机构送达文书采取邮寄送达方式并未作出禁止性规定，四川荣丰公司的该项主张不能成立。

其次，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向四川荣丰公司邮寄开庭通知的收件地址为四川荣丰公司登记住所地，预留联系电话为四川荣丰公司经办人电话。同时，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向该地址成功送达第04/19号仲裁裁决书。基于此，本院认为，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向四川荣丰公司登记住所地寄送仲裁程序文书应视为寄送实际到达四川荣丰公司或足以推定四川荣丰公司能够收到该邮件，达到了“适当通知”的标准。四川荣丰公司主张该邮单上不能体现送达的文件内容，本院认为，该邮件的邮寄方为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邮单载明日期与仲裁裁决载明开庭通知送交时间一致，足以推定该邮件内容即为开庭通知，四川荣丰公司的抗辩不能成立。至于四川荣丰公司未实际到庭进行申辩，系其对权利的

自由处分，不构成拒绝承认和执行案涉仲裁裁决的事由。四川荣丰公司亦未主张第 04/19 号仲裁裁决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一款规定的其他应当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

第二，根据《纽约公约》第五条第二款规定“倘声请承认及执行地所在国之主管机关认定有下列情形之一，亦得拒不承认及执行仲裁裁决：（甲）依该国法律，争议事项系不能以仲裁解决者；（乙）承认或执行裁决有违该国公共政策者。”依照我国法律，案涉裁决所涉争议系契约性商事法律关系引起的争议，属于我国法律允许仲裁解决的事项，经审查，案涉裁决不存在违反我国公共政策的情形。

综上，第 04/19 号仲裁裁决不存在《纽约公约》第五条规定的应当拒绝承认和执行的情形，应当准许承认和执行。

综上所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八十七条、第二百九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执行我国加入的〈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的通知》第二条、第四条，《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第四条、第五条规定，裁定如下：

裁判结果

承认和执行汉堡市商品交易注册协会仲裁庭于 2020 年 3 月 18 日作出的第 04/19 号仲裁裁决。

申请费 100 元，由被申请人四川荣丰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审判人员



扫一扫，手机阅读更方便